云阳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

公布第二批职工医保门诊共济统筹服务

定点零售药店的名单

为配合推进我市门诊统筹改革工作，做好职工医保门诊共济统筹保障，方便参保群众就医，切实保障参保人员权益，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。按照重庆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关于印发《重庆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经办规程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渝医保中心发〔2023〕15号）、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《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》（渝医保办〔2023〕78 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将全县开通职工医保门诊共济统筹服务定点零售药店名单（第二批）予以公告。

附件：云阳县开通职工医保门诊共济统筹服务定点零售药店名单（第二批）

云阳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

2024年1月8日

（此页无内容）